

103年度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作業簡要說明

經 103 年6 月4日 第1035004833號簽陳核定辦理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 條之1 第1 項規定，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第2 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作為研發替代役第1 階段及第2 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之行政與管理費用等之用。
- 二、用人單位進用103年度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 萬100元，暨進用103年度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萬5,010 元。服役日數不足1 個月時，以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率核算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 三、研究發展費一律以匯款方式繳納，解款行為「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戶名為「研發替代役基金401專戶」，匯款帳號（每月帳號不同）及繳費金額於每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如：8月15日通知繳納9月份之研究發展費)，匯費由用人單位自付。
- 四、另第41、42梯次役男因配合103年度結帳作業，當(12)月份費用改為前(11)月24日通知繳費，並順延1周至當(12)月12日前繳納。
- 五、進用各梯次役男應繳納研究發展費時程說明如下：

日期 梯次	第1 階段 開始日期	第2 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 第1次繳納月份	備 註
第35梯次役男	103. 5. 19	103. 6. 16	103. 7. 5前	103年首(6)月份不足1個月(15天)之研究發展費用，併次(7)月份費用一併於6月16日通知繳費，應於7月5日前繳納。

日期 梯次	第1階段 開始日期	第2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 第1次繳納月份	備註
第36梯次役男	103. 7. 17	103. 8. 14	103. 9. 5前	103年首(8)月份不足1個月(18天)之研究發展費用，併次(9)月份費用一併於8月15日通知繳費，應於9月5日前繳納。
第37梯次役男	103. 8. 7	103. 9. 4	103. 9. 5前	103年首(9)月份不足1個月(27天)之研究發展費用，預定8月15日通知繳費，應於9月5日前繳納。
第38梯次役男	103. 8. 28	103. 9. 25	103. 10. 5前	103年首(9)月份不足1個月(6天)之研究發展費用，併次(10)月份費用一併於9月15日通知繳費，應於10月5日前繳納。
第39梯次役男	103. 9. 18	103. 10. 16	103. 11. 5前	103年首(10)月份不足1個月(16天)之研究發展費用，併次(11)月份費用一併於10月15日通知繳費，應於11月5日前繳納。

日期 梯次	第1階段 開始日期	第2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 第1次繳納月份	備註
第40梯次役男	103.10.9	103.11.6	103.11.5前	103年首(11)月份不足1個月(25天)之研究發展費用，預定10月15日通知繳費，應於11月5日前繳納。
第41梯次役男	103.10.30	103.11.27	103.12.12前	103年首(11)月份不足1個月(4天)之研究發展費用，併次(12)月份費用一併改為前11月24日通知繳費，並順延1周至12月12日前繳納。
第42梯次役男	103.11.20	103.12.18	103.12.12前	103年首(12)月份不足1個月(13天)之研究發展費用，配合年度結帳作業，當(12)月份費用改為前11月24日通知繳費，並順延1周至12月12日前繳納。
第43梯次役男	103.12.11	104.1.8	104.1.5前	104年首(1)月份不足1個月(24天)之研究發展費用，預定103年12月15日通知繳費，應於104年1月5日前繳納。

- 六、為配合役男薪資發放作業，請於每月5日前完成繳納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收款並E-mail通知用人單位後（約需工作日3天），請用人單位於研發資訊系統自行列印收據憑證，其操作路徑說明如下：
【基金管理】→"【研究發展費】研究發展費繳費查詢及收據列印"。
- 七、另請用人單位至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最新消息」→右下方More →101年2月16日最後更新公告：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有關用人單位依法繳納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之收據憑證，自本（101）年2月16日起，以電子檔案線上傳送自行下載列印方式，請自行下載收據驗證數位簽章檔案(含操作手冊)參閱。